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適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適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何適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數值、酒後深夜駕駛自用小客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幸未肇事、前已曾因酒醉駕車遭科處刑責，本次猶然再犯，顯見其忽視酒醉駕車對用路大眾交通安全之威脅、犯罪後於警詢中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盧昱蓁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營偵字第3193號

29 被 告 何適耀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0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何適耀於民國113年9月5日17時許至18時許止，在臺南市○
05 ○區○○○0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2杯後，明知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7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6）日0時
08 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行經
09 臺南市白河區165線與南92路口時，因未開啟大燈為警攔
10 查，並為警發現其身上帶有酒味，於同日0時42分許，測得
11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適耀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5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
16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7 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領回授權通知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8 駕籍查詢結果、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
1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陳 耀 章